

勞動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項 目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2.3.4. 項條件	1.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即 114 年 2 月 7 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或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4 年 3 月 7 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4 年 3 月 6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113 年 3 月 7 日至 114 年 3 月 6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3,6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4,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 為限）。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 <u>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u> 、 <u>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u> 、 <u>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u> …等），須擇一請領，如有重複領取，應繳回補助款項。
※申請期間	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7 日止 （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7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2. 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就學補助」字樣（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3.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審核結果 通知	本項補助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預定於 114 年 6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合格者完成撥款，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https://uwes.mol.gov.tw/login ）查詢審核結果。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勞動部免費服務電話：195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FAQ常見問題



Q1 教育部和勞動部的就學減免或補助方案，我可以一起請領嗎？

A： 不行。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只能擇一請領。

Q2 教育部於113年2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

A： 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75萬元，繳費單上會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等字樣。

Q3 申請人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子女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有「扣抵113-1未繳回款項○○○元」字樣，本學期還可以請領同一子女之勞動部就學補助嗎？

A： 不行。申請人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有「扣抵113-1未繳回款項○○○元」，表示申請人113學年度第1學期已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本學期不得再請領同一子女之勞動部就學補助。

Q4 我的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我和配偶綜合所得在148萬元以下，我也同時符合勞動部補助資格，我該如何擇一請領？

A：勞動部方案：

每名子女每學期補助2.4萬元。若符合加成條件，每名每學期補助2.88萬元。

教育部方案：

依「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每名子女每學期減免1.75萬元。

◎申請人可就上述方案擇優請領。

Q5 我的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我同時符合勞動部補助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我該如何擇一請領？

A：勞動部方案：

每名子女每學期補助2.4萬元。若符合加成條件，每名每學期補助2.88萬元。

教育部方案：

家庭年所得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	每名子女每學期合計減免金額
70萬元以下	1.75萬元	1萬元	2.75萬元
超過70萬元 90萬元以下	1.75萬元	0.75萬元	2.5萬元

◎申請人可就上述方案擇優請領。

Q6 我的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我同時符合勞動部補助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我該如何擇一請領？

A：勞動部方案：

每名子女每學期補助1.36萬元。若符合加成條件，每名每學期補助1.632萬元。

教育部方案：

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方案，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者，每名子女每學期減免1萬元；超過70萬元在90萬元以下者，每名每學期減免0.75萬元。

◎申請人可就上述方案擇優請領。



注意事項

★ 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已註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或「扣抵113-1未繳回款項○○○元」或「學雜費0元」等字樣，即表示已經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www.edu.tw/helpdreams 查詢。

★ 有關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詳細資訊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 uwes.mol.gov.tw/login 查詢。



勞動部113學年度第2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1 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4年3月7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14年2月7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或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4年3月7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6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前一年內(113年3月7日至114年3月6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仍得申請。
- 2 申請人及其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 3 申請人於114年3月7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11日至3月7日止 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補助金額

大專校院	一般補助	加成20%補助 (須符合獨力負擔家計 或2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
	1學期	1學期
公立	13,600元	16,320元
私立	24,000元	28,800元

★若子女已請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助學措施，不得再重複請領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

1955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